

盐亭县区域性集中金库改造建立项目-基础改造（1、2号楼及场平）

（招标编号：SCPX 招（2025）001 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绵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亭县区域性集中金库改造建立项目-基础改造（1、2号楼及场平）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7.8928 万元，招标人为四川省隆威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原两栋建筑位于封闭院墙内，均为砖混结构，建筑修建于上世纪 80 年代（具体时间不详），主要承重结构为 240mm(370mm) 厚普通烧结砖砌体墙，每栋建筑整体长约 21.8m，宽约 12.0m，建筑高度 3.0(6.0)m，总建筑面积约 500m²，平面形式呈矩形。原建筑使用功能为看守所，现由于业主方的使用需求，需改造为金库及运营设施使用。改造内容为：(1)新增金库钢筋混凝土基础底板、墙体及顶板。(2)新增枪弹库隔墙。(3)封闭墙体洞口。(4)新增墙体洞口。(5)洞口扩大。(6)基础水电安装工程改造。(7)地面改造、墙面改造、吊顶改造、门窗更换（特种设备除外）、屋面改造、场平改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盐亭县区域性集中金库改造建立项目-基础改造（1、2号楼及场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盐亭县区域性集中金库改造建立项目-基础改造（1、2号楼及场平）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

录。

3.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2)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供应商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加盖公章(鲜章)的单位介绍信(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份, 现金缴纳。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四川平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兴隆社区兴隆景苑 11-2-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四川平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兴隆社区兴隆景苑 11-2-3 号)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省隆威安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中段 99 号

联 系 人: 郑老师

电 话: 0816-224601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平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绵阳市科创园区兴隆社区兴隆景苑 11-2-3 号

联 系 人： 杨晓莲

电 话： 0816-211188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晓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